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俊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王俊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並請確認是否屬本院管轄再行繳費。

★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㈢請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其繕本4件(因臺端原聲請狀誤繕為民事起訴狀，又未載請求標的金額及督促程序費用)

㈣請提出債務人薪資為新台幣28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